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将本次募集资金的585,494,933.83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万事利人工智能工厂项目”。增资或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工作及后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安排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